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由于公司经办人员失误，在传递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之解除协议》过程中，误将修订稿当做最终稿归档，致使《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中引用修订稿中错误内容，现更正如下：

二、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启动以来，公司与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详细事宜，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涉及的可行性进行反复斟酌研究。经各方充分论证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已构成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根据2019年6月2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该办法具体实施细则尚未出台。经公司与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待该办法具体实施细则出台条件成熟后，再继续推进谋划上市公司控股权转让、筹划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

现更正为：

二、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启动以来，公司与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详细事宜，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涉及的可行性进行反复斟酌研究。鉴于目前重组方案尚不具备实施条件，继续推进本

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面临较大不确定因素，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意向协议》，公司与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筹划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因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及股东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将加强信息披露复核工作，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

特此公告。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6日